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均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不存在对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雷霆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①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②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也进行了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存在的日常经营类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额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960.10	3,000.00	2,960.10	2,783.91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9,070.69	20,000.00	-929.31	13,358.85
3、	支付许可授权费	5,126.89	10,000.00	-4,873.11	7,990.57
发生额合计		30,157.67	33,000.00	-2,842.33	24,133.33

本年度，公司对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了预计发生额，主要因为公司下属计算机产品向关联方销售增加所致。2015 年度日常经营类交易实际发生额总金额未超出预计发生额总金额。

2、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额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1、	收取利息	0.00	0.00	0.00	0.00
2、	支付利息	1,382.60	1,500.00	-117.40	11,763.50
发生额合计		1,382.60	1,500.00	-117.40	11,763.50

3、龙江环保与其持股 10%以上股东亚洲开发银行因债务性融资形成的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收取利息等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额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1、	支付利息	3,897.57	3,000.00	897.57
发生额合计		3,897.57	3,000.00	897.57

本年度，龙江环保与其持股 10%以上股东亚洲开发银行因债务性融资形成的借款存在支付利息的情形，2015 年度支付利息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发生额主要系龙江环保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利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增提部分本金，且该笔借款部分为浮息机制、本年度利率有所波动所致。截至 2014 年底，亚洲开发银行已将其所持有的龙江环保 12.1875%股权全部转让给金谊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龙江环保向亚洲开发银行计付的利息，应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发生额。

（三）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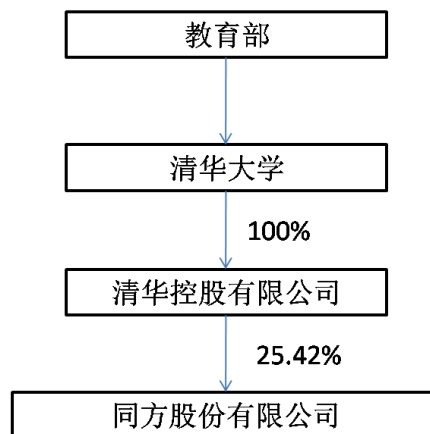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预计公司主要存在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预计如下：

	交易事项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 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0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8,000.00
3、	支付许可授权费	6,000.00
发生额合计		50,000.00

二、关于对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1、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之关联方

根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清控发字〔2010〕1 号)规定, 确认清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是教育部。因此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目前,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25.42% 的股权,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 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因关联自然人兼任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 公司还存在因清华控股董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兼职而形成的关联方。

3、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之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将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增补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的规定, 公司将各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单位和个人列为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 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四类情况：

第一类是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日常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贸易、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之间存在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授权使用形式的日常交易；（2）存在与清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关联自然人兼任形成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

第二类是与清华控股股权投资转让类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清华控股是以对下属控参股企业进行控股管理为主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往与清华控股之间交易均为下属公司股权转让，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按照实际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单独审议。

第三类是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公司及下属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信用债或企业债融资额度并形成相关委托贷款，存在着向清华控股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等日常交易。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不存在向清华控股借款、委托贷款等事宜。

第四类是与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形成的贸易、采购、技术工程服务、债务性融资等日常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将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列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部分子公司与其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日常的贸易、采购、技术工程服务等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下属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其历史持股 12.875%的亚洲开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的情形。截至 2014 年底，亚洲开发银行已将其所持有的龙江环保 12.1875%股权全部转让给金谊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龙江环保向亚洲开发银行计付的利息，应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发生额。

(二)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清华大学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功的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技术实力实现了技术成果孵化，公司的众多下属子公司也通过与清华大学各个院系的技术合作，实现了自有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技术服务与技术成果使用，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众多下属子公司通过与清华大学在技术成果使用和合作开发方面的密切合作，提升了技术实力，推进了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历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均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